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一）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5年4-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燕



隆乳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
- (2)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 (3) 产品发行人: 中国银行
- (4) 认购金额: 18,000,000元(币种: 人民币)
- (5)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6) 产品期限: 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
- (7) 年化收益率: 4.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2、2015年4月,燕隆乳业与中国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 (2)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 (3) 产品发行人: 中国银行
- (4) 认购金额: 10,000,000元(币种: 人民币)
- (5)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 (6) 产品期限: 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
- (7) 年化收益率: 3.3%(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3、2015年6月,燕隆乳业基于前述“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2
- (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
- (3) 产品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认购金额: 10,000,000元(币种: 人民币)



(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 产品期限：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

(7) 年化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4、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最不利投资情形：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机构客户）》、《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二) 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5年6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产品发行人：交通银行

4、认购金额：5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2015年6月-2015年9月

7、年化收益率：4.20%

8、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与风险提示书、申请表中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业经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凭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

定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2 月到 2015 年 6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 年 3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 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6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15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到 2015 年 6 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4、2015 年 4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到 2015 年 6 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 年 6 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到 2015 年 9 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到 2015 年 9 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6,800 万元。（前述数据均含本公告披露的四次理财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中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机构客户）》；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 4、《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 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7、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